

「光城者」等七人落網 涉恐怖活動

策劃火燒檢測站 一人另涉騙貸470萬

「光城者」14名成員去年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中七人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串謀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全部人認罪，當中五名未滿21歲被告本月已被判入教導所。惟「光城者」尚有成員在逃，伺機策動亂港活動。

「Black Bloc」鼓吹暴力攻擊

警方國安處前晚（24日）在元朗以國安法第24條「參與實施恐怖活動」、「縱火」、「串謀縱火」、「串謀詐騙」及「洗黑錢」拘捕一名22歲姓張男子；前日及昨日（25日）再拘捕六名男女，分別隸屬「光城者」、極端組織「Black Bloc」及一個詐騙貸款集團。

據悉，「Black Bloc」一直行事隱密，與「港獨」組織「光城者」關係密切，是次為首次有成員被捕。該組織過去兩年持續在社交平台Instagram發表煽動性文章，教唆他人進行所謂「武裝革命」，鼓吹暴力抗爭及以勇武手段攻擊警察等，文宣包括「革命同路人概意志」、「唯一出路」等「港獨」字眼。翻查資料，有份策動旺角暴亂前科的「本土民主前線」曾於2016年7月1日以「Black Bloc」名義號召亂港分子蒙面全黑裝束搞事，「港獨」分子陳浩天亦為「Black Bloc」吶喊助威。

調查顯示，22歲被捕張男既是「光城者」成員，亦是「Black Bloc」成員。他在去年5月28日參與燒毀荃灣沙咀道檢測站，至今年初再與另外兩名「Black Bloc」成員，分別為20歲姓丁男子及52歲姓姚女子，策劃企圖燒毀政府檢測站，丁男及姚女前日分別在北角及九龍城因涉嫌「串謀縱火」被捕。

勾連騙貸集團 偽造僱傭紀錄

另外，張男亦為一個詐騙貸款集團成員，他聯同年齡介乎36至43歲的2男2女，虛構僱傭及經營業務，透過銀行向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詐騙470萬港元貸款，涉嫌干犯「串謀詐騙」及「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警方昨日到尖沙咀一商業大廈搜查，上址為騙案所報稱的營運地址，懷疑有人套用公司地址並偽造僱傭紀錄，騙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行動中，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上述人士及公司的處所，並檢取一批涉嫌與案有關物品，包括電子器材、電腦及銀行文件等，並凍結相關被捕人士及公司共約80萬港元資產。

被捕七人名單

- 張×揚 (22歲)
- 丁×峯 (20歲)
- 姚×弟 (52歲)
- 徐× (36至43歲)
- 韓×峯
- 何×鴻
- 周×婷



△極端「港獨」組織「光城者」及「Black Bloc」經常在社交平台發表煽動性文章，鼓吹暴力。

惡行累累

激進「港獨」組織「光城者」多名餘孽死心不息，伺機策動亂港活動。前日（24日）起警方國安處一連兩日拘捕七名男女，分別為「光城者」及「Black Bloc」成員，部分人涉嫌參與火燒政府檢測站，違反國安法的「參與實施恐怖活動」等罪行，全部扣留調查。其中一人涉及騙取政府「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涉款四百七十萬。

《大公報》早於前年已揭露「光城者」透過社交平台，勾連竄英「港獨」分子策劃亂港陰謀，包括羅冠聰等通緝犯。

大公報記者 古偉勳

隱瞞違契案 黎智英欺詐罪成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多案纏身的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時任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自1998年起，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將軍澳工業邨地段內的蘋果大樓，違反租契指定印刷用途，被控欺詐，案件早前在區院經審訊後，法官陳廣池昨日裁定黎智英兩項欺詐罪成、黃偉強一項欺詐罪成，押後至11月24日判刑，其間為兩人索取背景報告。另外控方擬針對黎智英申請沒收令，將於2023年1月27日處理。

蘋果大樓租約有指定限制

兩項欺詐罪指，黎智英和壹傳媒時任行政總監黃偉強分別於1998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間，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將軍澳工業邨蘋果日報大樓並非按1995年10月24日提案計劃書、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香港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同日所訂的租契協議及於1999年5月25日所訂的租契第二附表所指定的用途而使用，並以此意圖詐騙而誘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未採取行動執行其在租契下的權利，導致香港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香港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蒙受不利。

法官陳廣池裁決時指，為免承租人濫用土地獲利，故科技園設立較大限制。案中蘋果大樓有指定用途，承租人申請租用土地前須提交提案計劃書，其後要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屬於特殊合約，有特殊限制。在科技園特殊租約框架下，令承租人享有低地租及長租期優惠，承租人因此要承擔更嚴格的租約規定。而科技園的做法已有彈性，容許承租人為其他附屬公司等申請牌照佔用地方。

對於辯方曾稱黎智英因公務繁忙，忘記了力高的存在或相關申請牌照事宜，陳官反駁指，以黎智英的生意頭腦及精明手法，駕馭規模不少工商業集團，管控很多公司，不代表當有事發生時便可以抽身而退，抹殺責任。

官：絕不信黎忘記力高存在

陳官表示，黎智英雖開設多間公司，但不代表可以用參與度低抹殺責任，「絕不相信」黎智英忘記力高存在，而是認為力高不符合資格才不作出牌照申請。

對於辯方稱力高佔用面積少，對大樓實際用途不構成影響的說法，陳官認為是混淆概念，指不論力高佔用多少地方，承租人有責任為其申領牌照，之所以要簽署聲明和承諾書原因亦在於此，否則等同將大樓變作劏房。

64歲的前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早前獲豁免起訴，今次以特赦證人身份出庭作證，押後至27日提訊。法官認為周達權的證供沒有誇大，是可靠的證人。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違反租契指定印刷用途，兩項欺詐罪成。

黎智英涉違國安法 12月開審

在2020年8月被捕的黎智英，先後涉及多宗案件，大部分案件已審結完畢，當中包括昨日被裁定兩項欺詐罪成的隱瞞違契案，現時只餘下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待審。

倘定罪可囚終身

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他除了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之外，他與蘋果日報相關的三間公司亦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罪名。案件已排期於今年12月在高等法院審訊，黎在該案所面對的控罪，若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法庭早前已批准黎智英從英國聘用御用大律師Tim Owen作代表，該案將不設陪審團，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

真支票、假故事，黎智英的慣性詐騙術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向科技園公司隱瞞違反租契，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兩項欺詐罪成，並於下月24日判刑。

許多不是常常追貼新聞的朋友問：「喂，怎麼是欺詐罪？他不是犯國安法嗎？」案件太多、罪行太多，大家記不清，是正常的。不過，對黎智英稍有認識的人來說，欺詐不單是他的日常，更是他的慣用手段，嚴格來說，他的第一桶金，其實也是騙回來的。

有個故事，從前黎智英經常在辦公室甚至記者訪問中公關說，並引以為傲……那是香港魚翅撈飯的年代，黎智英買股票賺了錢，決定買下「公明織造廠」做個小老闆。

當時「公明」有三個大股東，黎是其一，專負責廠內生產。另外兩個股東，一個負責買原料，一個負責跑生意。

由於黎智英是個很急進的人，也喜歡

「話事」，性格與兩位股東不咬弦，於是合作了一段時間後，兩股東決定退股，剩下黎智英一人獨自經營。

得知「公明」要轉讓股權，怕有什麼變卦，好多原料公司開始不肯給「公明」賒數，全部要現金交易。工廠沒原料就沒得生產，不生產就沒貨賣，沒貨賣又何來現金找原料數？

於是，黎智英想到一個「欺詐」的方法。

之前因為機緣巧合，黎智英認識了富家子張繼泉，兩人成為莫逆之交。張繼泉的父親是當時香港紡織漂染業首屈一指的富商，於是黎智英靈機一觸，透過張繼泉向張老先生借了一張面額200萬的支票，講明不會挪用這筆錢，一毫子也不會。張老先生甚至可跟銀行講好，此票不能兌現。黎智英誓神劈願答應，借用完畢，定當原奉奉還。

老友張繼泉真夠兄弟，果然為他拿到了老爸閣的200萬支票。

不用借錢，「等錢使」的黎智英拿這支票幹什麼呢？原來，他跑到深水埗一家茶樓，那裏一到中午時分，全聚滿紡織製

衣原料商在此用膳。

黎智英甫坐下，立即從口袋拿出那張200萬支票，向身邊的原料商朋友說：「看，我剛剛跟張老先生洽談完生意，他果然出手闊綽，一開就給我200萬！」

大家一聽到黎智英竟然跟張老先生有這麼大額的生意往來，立即圍攏過來驗證，支票在茶樓傳了一圈，有些認得張老先生簽名的人確認了支票屬實，於是不少原料供應商都主動說可以「賒」貨給他，結果，一次財務難關，黎智英就這樣用一張真支票加個假故事蒙混過去。

事後，黎智英親自把支票拿回給張老先生，老人家問他此票何用？他如實告知，張老先生知道被利用，氣得七竅生煙，指着黎智英罵：「你個蠢鬼仔，咁都做得出！」黎智英完全不覺得有問題，還理直氣壯說：「世伯，我守信用嗎，我說過一毛錢都不動你，原票奉還，現在不是守諾言了嗎？」

習慣欺騙、習慣歪理當真理，由騙生意夥伴，到騙追隨的信眾，看來，當一個人不介意以說謊來作手段，就只會泥足深陷，難以自拔。

理大外圍暴動 3男各囚45個月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警方於2019年11月18日包圍理工大學執法，當晚理大附近發生暴動，警方在油麻地拘捕共213人。3名男子早前承認暴動罪，昨日（25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入獄45個月。

案情指，被告陳子謙（27歲）、朱盛軒（28歲）及郭曉泰（34歲），在當晚10時許，警方往彌敦道方向推進期間，有示威者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等雜物，雙方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對峙，有人向警方照射雷射光及投擲汽油彈，警方估算數量達250枚。

至近晚上11時半，警方展開圍捕行動，拘捕213人，包括認罪的3名被告，案中有4名警員在執勤時

受傷。3名被告承認當晚，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

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案中暴動涉及超過1500人，人數遠超警方，示威者漠視警方連日警告，於案發當日仍有計劃、有預謀地參與暴動，令4名警員受傷，交通嚴重受阻，附近居民受滋擾，暴動亦加深不同政見市民的分歧，同時影響警民關係。法官又指，示威者準備大量物資，包括汽油彈及雷射筆等，在人員稠密地區攻擊警方，肆無忌憚無法紀，猶如熟練的軍隊，更形容涉案暴動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法庭須予以阻嚇性刑罰。

四人墮電騙案 其一損失近千萬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警方近日接獲兩宗懷疑假冒官員騙案、一宗投資騙案和一宗求職騙案，其中一名49歲女文員，7月在將軍澳家中收到一名自稱廣州電訊公司的職員來電，指受害人涉及內地一宗洗黑錢案，其後轉接到一名自稱公安的男子，並按其指示開立一個新的銀行戶口及交出其銀行戶口資料。受害人合共轉入約147萬港幣至新戶口，其後發現該戶口內的所有錢被人於8月17日至9月7日期間分六次轉賬到四個不知名銀行戶口及轉數快戶口。

另一名49歲女保險經紀8月接到電話，指其安心出行顯示有不正常活動。受害者隨後被轉接至自稱公安的騙徒，指其曾參與內地洗錢案，指示她下載一個假的應用程序，並提供其本地和內地銀行賬戶資料，受害人其後發現在9月6日至10月14日期間，共有798萬港元及

138萬人民幣（約149萬港元）被分38次轉賬到15個本地和內地銀行賬戶，才得悉被騙。

一名35歲任職私人補習導師的女受害人，上月透過交友程式認識一名男騙徒，騙徒誘誘受害人使用虛假網站投資加密貨幣，受害人按指示先後3次匯出共港幣46萬元至兩個本地銀行戶口及一個轉數快戶口，其後在10月19日至21日期間將價值117萬港元的加密貨幣進一步匯入其電子錢包，但受害人未能提取金錢，發現受騙於是報警。

在本月8日，1名50歲男子經WhatsApp收到騙徒聲稱可以提供一份「搵快錢」工作的訊息，再推薦給其47歲任職教師的太太，即案中受害人，並在虛假網站註冊賬戶，受害人按指示在本月11日至14日期間匯出19次資金，合共164萬元至9個銀行戶口，當受害人未能提取她的錢時才發現受騙。

海關截貨船繳值2000萬走私貴貨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海關港口及海域人員前日下午約2時半在大嶼山西南海面成功截停並登上一艘貨船，人員登船搜查期間，發現貨船載有超過70板不同類型貨物，需較長時間核對載貨單上的貨物資料。

海關人員在一批報稱文具、玩具、家品的貨物中，發現一批超過6000件走私貨物，包括5000多部手提電話、400多隻名貴手錶、一批名貴首飾及一些相機鏡頭，總值達2000萬港元，隨即拘捕兩名分別57歲及66歲涉案男子。



海關展示一批懷疑走私貨物。

